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11月8日上午9: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人数7人，其中董事盛亮洪、独立董事任海峙、独立董事范仁华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屠勇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对“CMO业务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其中建筑面积由29,056.90平方米调整为37,684.02平方米，用地面积由16,114.80平方米调整为14,450.18平方米。

本次调整仅涉及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额及用途未发生变化，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保荐机构《关于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